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州供销合作社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服务全州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二）承担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三）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向自治州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各级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诉求，争取扶持政策，维护农民社员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五）指导全州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六）指导全州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治理，密切与农民的联系。

（七）指导全州供销合作社开展联合合作，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县域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八）指导全州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推进全州供销合作社信息化建设。

（九）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十）加强本社对所属及有关行业和业务范围内的全州性社会团体的组织、服务、指导和监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十一）代表全州合作经济组织参加上级供销合作社组织的活动，与相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十二）承办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2024年度，实有人数54人，其中：在职人员19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1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4人,增加2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合作经济指导科、财务统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13.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80.4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2.71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613.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86.1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6.98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83.25万元，下降2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援疆资金-外销平台建设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80.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9.24万元，占82.5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01.20万元，占17.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8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1.01万元，占80.36%；项目支出115.16万元，占19.6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9.2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79.2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79.2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79.2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84.52万元，下降14.99%，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收入支出降低。**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06.74万元，决算数479.2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8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期间有人员调入，及人员工资变动、社保、基础绩效绩效奖等变动，致使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9.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76%。**与上年相比，**减少84.52万元，下降14.99%，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06.74万元，决算数479.2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8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期间有人员调入，及人员工资变动、社保、基础绩效绩效奖等变动，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1.33万元,占21.14%。

2.卫生健康支出(类)19.68万元,占4.11%。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23.55万元,占67.51%。

4.住房保障支出(类)29.44万元,占6.14%。

5.其他支出(类)5.25万元,占1.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驻寺人员经费，导致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33.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19万元，增长65.5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发放退休人员基础绩效，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6.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4万元，增长9.9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1.2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74万元，下降15.5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8.4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3万元，下降8.1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基数不同，导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1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0万元，下降8.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基数不同，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7万元，下降58.6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入，退休，人员职级不同，基数不同，导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缴费支出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前置仓建设）。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20.5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60万元，增长0.8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AK替代采购计划项目。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9.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9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2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89万元，下降62.8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0.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2.3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8.60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03万元，**比上年增加0.81万元，增长36.49%，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4万元，占93.73%，比上年增加0.84万元，增长42.00%，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6.27%，比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13.6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19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调研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47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03万元，决算数3.0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84万元，决算数2.8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9万元，决算数0.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60万元，比上年减少13.67万元，下降26.1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办公经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860.00平方米，价值192.34万元。车辆2辆，价值37.7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618.87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86.16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109.90万元，全年执行数109.9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57分，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2024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主要体现在：2024年，昌吉州供销社在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供销社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自治州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州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持续深化综合改革为主线，不断健全基层组织、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全力推进供销事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2024年，全州供销系统实现销售总额70.69亿元，全口径利润总额1.91亿元。通过联合合作、项目扶持、盘活资产等方式，打造高质量基层社2个，新建农村供销综合服务社19个，改造农村供销综合服务社10个，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充实服务功能，提升综合实力。社有企业通过为基层社供应平价化肥、争取项目、资金扶持、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带基层社推进高质量发展，昌农农资公司向广东地基层社供应平价化肥1000余吨，玛纳斯新玛农资公司向包家店基层社提供平价生物肥料10吨，协调林业技术人员对30亩果园开展技术指导等服务。以乡镇基层社和农村供销综合服务社为依托，持续开展“耕、种、管、收、储、加、销”全链条服务。全系统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335.72万亩次。依托356家农资经营网点和21家农资配送中心，构建州、县、乡三级农资供应体系。提升改造3家县域农资配送中心，新建5家农资经营网点，4个县（市）供销社成立农资联盟，开展农资集采集配、集采分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社有企业经营存在诸多问题。选人用人渠道较窄，人才匮乏，管理层绩效管理办法还未全面推行。社有企业底子薄、基础差，融资难、市场竞争力不强。二是农产品流通渠道不畅，上下贯通的供应链平台不健全，疆外市场开拓乏力。三是基层供销社和农村供销综合服务社开放办社占比过高，县、乡、村三级供销社联合与合作连接机制不紧密，宏观调控能力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围绕“供”的方面重点做好三件事。一是保障农业生产物资供应。二是组建农资销售联盟。三是逐步扩大社有企业经营领域。（二）围绕“销”的方面重点做五件事。一是建立农产品销售实体化运营平台。二是积极争取援疆政策支持。三是畅通供销援疆销售渠道。四是启动“供销便民集市”活动。五是加强昌品出疆推介工作。（三）围绕“改”的方面重点做好五件事。一是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二是探索乡镇基层社实体化建设。三是健全完善社有企业内控制度体系。四是培育发展全资控股企业。五是推动重点社有企业改革。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94.71% | 9.47 |
| 本级资金 | 406.73 | 479.24 | 479.24 | - | - | - |
| 其他资金 | 164.26 | 139.63 | 106.92 | - | - | - |
| 合计 | 570.99 | 618.87 | 586.16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重点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层组织建设、农产品销售、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等五个方面，按照双线运行机制的要求，强化社有企业发展，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构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 2024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618.8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86.16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4.71%。2024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全系统全年销售化肥57.91万吨；2.新建农村基层服务社19个；3.打造高质量发展基层社2个；4.落实社有企业帮带基层社项目2个；5.农业社会化服务335.72万亩次；6.全系统销售总额70.69亿元；7.全口径利润总额1.91亿元。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达到全力满足全州农业生产需要、农资保供、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社有企业帮带基层社发展、为农服务能力提升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全系统全年销售化肥量 | >=30万吨 | 昌吉州供销社2024年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 | 10 | 57.91万吨 | 10 |
| 新建农村基层服务社 | >=19个 | 昌吉州供销社2024年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 | 10 | 19个 | 10 |
| 打造高质量发展基层社 | >=2个 | 昌吉州供销社2024年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 | 10 | 2个 | 10 |
| 落实社有企业帮带基层社项目 | >=2个 | 昌吉州供销社2024年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 | 10 | 2个 | 10 |
| 农业社会化服务 | >=200万亩次 | 昌吉州供销社2024年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 | 10 | 335.72万亩次 | 10 |
| 全系统销售总额 | >=60亿元 | 昌吉州供销社2024年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 | 20 | 70.69亿元 | 20 |
| 全口径利润总额 | >=2亿元 | 昌吉州供销社2024年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 | 20 | 1.91亿元 | 19.1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山西援疆昌吉州名优特农副产品外销平台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0.00 | 90.00 | 9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90.00 | 90.00 | 9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充分发挥山西援疆优势和供销社职能，做大做强昌吉州名特优农副产品销售网络，拓宽山西、昌吉两地农产品双向流通渠道。新建旗舰店4家，一般店3家。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新建旗舰店4家，一般店3家。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了昌吉州名特优农副产品销售网络，促进了山西、昌吉两地农产品双向流通渠道。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旗舰店 | 12 | >=4家 | =4家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一般店 | 11 | >=3家 | =3家 | 100% | 11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评选验收合格率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9 | 2024年12月15日前 | =2024年12月15日前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旗舰店补助标准 | 15 | =15万元/个 | =15万元/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一般店补助标准 | 5 | =10万元/个 | =10万元/个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旗舰店销售昌吉农产品（万元） | 10 | >=100万元 | ≥10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品牌知名度 | 1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受益企业对我单位落实政策和服务态度十分满意，所以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为100%，年末超额完成指标。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构运行补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30 | 19.90 | 19.9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2.30 | 19.90 | 19.9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强化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开展丰富的党建活动，慰问退休党员，以争创“干事创业好班子”为动力，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优化“党建铸魂、供销惠民”党建品牌，巩固“五个好”党支部创建成果，建设“四个合格”党员队伍。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开展丰富的党建活动4次，慰问退休党员2次，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党建铸魂、供销惠民”党建品牌，巩固“五个好”党支部创建成果，建设“四个合格”党员队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离退休干部 | 15 | >=1次 | =1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本单位积极开展对离退休党员的关心关爱，全年慰问离退休干部2次，年末指标完成超过预期。 |
| 质量指标 | 组织党员开展活动 | 15 | >=1次 | =1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本单位严格把关机构运行补助经费的使用，全年组织党员开展了多次活动，年末超额完成了预期指标。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2024年12月15日 | =2024年12月05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党建工作经费 | 2 | <=1.41万元 | =1.41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办公经费 | 18 | <=18.49万元 | =18.49万元 | 100% | 1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 20 | 为农服务能力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党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党员对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十分满意，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100%，年终完成目标超过指标预期值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